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辦法

94年4月27日 教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19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15日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14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6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8日 106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11日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配合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各院系共同必修科目表增列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，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，特訂定本抵修辦法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「英語能力訓練」課程。

(一)考取之英檢證照時間需符合申請時間起回推三年內，分數達入學年度規定之「英語畢業門檻」。

(二)校內外英語演講或寫作比賽獲獎，經語文中心審核通過推薦者。

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、聽障學生或具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本課程修習之學生。

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如高於上述標準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申請抵修時間與方式：

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「英語能力訓練及畢業門檻申請」系統申請抵免；若有疑義得請語文中心協助審查。

四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